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大成 is Dentons'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.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、15 层单元 (510623)

14/F, 15/F, CTF Finance Centre, No.6 Zhujiang East Road,

Zhujiang New Town, Guangzhou, P.R. China, 510623

Tel: +86 20-8527 7000 Fax: +86 20-8527 7002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公司之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及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及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资料；

4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；

5、《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等资料；

7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、表决情况统计表等资料；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、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《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(二) 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发出之后，公司董事会未对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。

(四) 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00，会议地点为公司大会议室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。

(六) 公司董事长谢高辉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,510,4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767%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及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及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2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资料；

4、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；

5、《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等资料；

7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、表决情况统计表等资料；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、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50,025,0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70.947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0,510,46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马章凯
马章凯

经办律师: 赖逸凡
赖逸凡

经办律师: 许洛毅
许洛毅

2024 年 4 月 26 日